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21,1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長約53%。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長約44%。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1,120	79,357
銷售成本		<u>(82,796)</u>	<u>(55,096)</u>
毛利		38,324	24,261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5	5,664	7,667
銷售費用		(8,697)	(8,143)
管理費用		(11,707)	(12,058)
財務支出	6(a)	—	(315)
除稅前溢利	6	23,584	11,412
所得稅項	8	<u>(3,189)</u>	<u>1,353</u>
本年度溢利		20,395	12,7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647</u>	<u>3,41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2,042</u></u>	<u><u>16,176</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67	13,373
非控股權益		<u>1,128</u>	<u>(608)</u>
		<u><u>20,395</u></u>	<u><u>12,765</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904	16,796
非控股權益		<u>1,138</u>	<u>(620)</u>
		<u><u>22,042</u></u>	<u><u>16,176</u></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0	<u><u>2.01港仙</u></u>	<u><u>1.40港仙</u></u>
— 攤薄	10	<u><u>2.00港仙</u></u>	<u><u>1.39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1	2,893
無形資產		3,0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8	–
遞延稅項資產		3,516	4,998
		<u>9,326</u>	<u>7,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69	5,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95,503	86,380
按金及預付款		17,897	15,06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1,674	42,007
		<u>169,343</u>	<u>149,4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8,714	18,783
應交稅金		8,593	9,195
		<u>27,307</u>	<u>27,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036</u>	<u>121,429</u>
資產淨值		<u>151,362</u>	<u>129,320</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08	9,608
儲備		143,083	122,179
		<u>152,691</u>	<u>131,787</u>
非控股權益		(1,329)	(2,467)
權益總額		<u>151,362</u>	<u>129,32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580	58,652	2,135	5,858	1,195	31,821	5,649	114,890	(1,847)	113,043
本年度溢利	-	-	-	-	-	13,373	-	13,373	(608)	12,7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3,423	-	-	-	3,423	(12)	3,4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3	-	13,373	-	16,796	(620)	16,176
轉撥至儲備	-	-	-	-	-	(2,910)	2,910	-	-	-
以行使購股權方式 發行股份	28	73	-	-	-	-	-	101	-	101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9,281^(#)</u>	<u>1,195^(#)</u>	<u>42,284^(#)</u>	<u>8,559^(#)</u>	<u>131,787</u>	<u>(2,467)</u>	<u>129,32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9,281	1,195	42,284	8,559	131,787	(2,467)	129,320
本年度溢利	-	-	-	-	-	19,267	-	19,267	1,128	20,39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1,637	-	-	-	1,637	10	1,6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7	-	19,267	-	20,904	1,138	22,042
轉撥至儲備	-	-	-	-	-	(2,248)	2,248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10,918^(#)</u>	<u>1,195^(#)</u>	<u>59,303^(#)</u>	<u>10,807^(#)</u>	<u>152,691</u>	<u>(1,329)</u>	<u>151,362</u>

(#) 該等賬目總額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143,0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179,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普路1037號6-7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及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中所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三)。

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該等準則及詮釋並無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結論，應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 電力監測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u>121,120</u>	<u>79,357</u>

5.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48	410
	<u>748</u>	<u>410</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748	410
增值稅返還	1,109	4,2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3,497	2,343
其他收入	84	284
	<u>5,438</u>	<u>7,301</u>
b)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226	366
	<u>226</u>	<u>366</u>
	<u>5,664</u>	<u>7,667</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財務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315
	<u>-</u>	<u>315</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支出	-	315
	<u>-</u>	<u>31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		
薪金及工資	15,900	13,9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6	1,368
員工福利費	1,590	678
	<u>18,946</u>	<u>15,987</u>
	<u>18,946</u>	<u>15,987</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60	338
呆賬撥備	222	2,490
按金減值撥備	2,474	-
已售存貨成本*	64,671	41,193
研發成本#	15,228	10,929
折舊	960	1,029
無形資產攤銷	14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5
匯兌收益	(226)	(366)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711	1,579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10,1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56,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記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15,2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29,000港元)，已記入銷售成本內。

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部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通信信息系統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27	–	318	363	345	363
外部客戶收入	120,865	79,293	255	64	121,120	79,357
	<u>120,892</u>	<u>79,293</u>	<u>573</u>	<u>427</u>	<u>121,465</u>	<u>79,720</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39,455</u>	<u>27,723</u>	<u>345</u>	<u>456</u>	<u>39,800</u>	<u>28,179</u>
研發成本	15,228	10,929	–	–	15,228	10,929
利息收入	348	153	400	257	748	410
利息支出	–	(315)	–	–	–	(315)
折舊	(852)	(920)	(108)	(109)	(960)	(1,029)
無形資產攤銷	(144)	–	–	–	(144)	–
呆賬撥備	(222)	(2,490)	–	–	(222)	(2,490)
按金減值撥備	(2,474)	–	–	–	(2,474)	–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56,010</u>	<u>129,802</u>	<u>21,470</u>	<u>24,797</u>	<u>177,480</u>	<u>154,599</u>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u>3,237</u>	<u>925</u>	<u>6</u>	<u>–</u>	<u>3,243</u>	<u>92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9,007</u>	<u>19,243</u>	<u>2,034</u>	<u>1,636</u>	<u>21,041</u>	<u>20,879</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21,465	79,720
抵銷分部間收入	(345)	(363)
	<u>121,120</u>	<u>79,357</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39,800	28,179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u>39,800</u>	<u>28,179</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39,800	28,179
銀行利息收入	748	410
財務支出	-	(31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6,964)	(16,862)
	<u>23,584</u>	<u>11,412</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77,480	154,599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2,327)	(2,299)
	<u>175,153</u>	<u>152,300</u>
遞延稅項資產	3,516	4,998
	<u>178,669</u>	<u>157,29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21,041	20,879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2,327)	(2,096)
	<u>18,714</u>	<u>18,783</u>
即期稅項負債	8,593	9,195
	<u>27,307</u>	<u>27,978</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	64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119,357	76,427
電力監測系統	1,763	2,866
	<u>121,120</u>	<u>79,357</u>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4,864	2,653
香港	138	240
	<u>5,002</u>	<u>2,893</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指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至經營業務所在地，指無形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四名客戶(二零一二年：三名)之收益分別約為52,065,000港元、20,604,000港元、12,984,000港元及12,7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35,000港元、13,171,000港元及12,50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8. 所得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7	3,645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502	(4,998)
	<u>3,189</u>	<u>(1,353)</u>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境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外，另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3,584</u>	<u>11,412</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理論稅項	5,966	3,071
在中國獲授稅務豁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2,776)	(5,137)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43)	(294)
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417	2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4	82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9)	(94)
其他	-	52
稅項支出	<u>3,189</u>	<u>(1,353)</u>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9,2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73,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08,000股(二零一二年：958,372,000股普通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960,808	958,030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342
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808</u>	<u>958,37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9,2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373,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1,975,000股(二零一二年：960,824,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按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960,808 1,167	958,372 2,45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961,975</u>	<u>960,824</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98,878 (4,192)	89,207 (3,906)
其他應收賬款	94,686 817	85,301 1,079
	<u>95,503</u>	<u>86,380</u>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5,7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87,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質保金約5,2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47,000港元)除外。

- (a)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27,080	30,284
91天至180天	30,994	10,391
181天至365天	23,575	27,963
1年至2年	7,331	10,076
	88,980	78,714
應收質保金	5,706	6,587
	94,686	85,301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賬，惟若本集團相信該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906	1,66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22	2,490
撇銷無法收回的款額	-	(337)
匯兌調整	64	86
於年末	4,192	3,9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個別認定合共4,1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並已全額計提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逾期一年未償還的款項或出現財政困難的公司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合計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32,786	38,599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30,994	8,663
逾期3個月以上	30,906	38,039
	94,686	85,301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約32,7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599,000港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眾多獨立客戶，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390	5,640
其他應付賬款	1,708	4,747
應計工資	837	1,515
應付增值稅	6,642	6,780
已收客戶按金	137	101
	18,714	18,78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2,638	1,277
91天至180天	3,582	2,241
181天至365天	1,208	243
1年至2年	61	1,291
2年以上	1,901	588
	9,390	5,64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過去的一年裡，集團根據中國南、北車輛製造集團交付列車的進度安排，有序安排企業的產品生產和交付。除了舊合同的产品執行，年內新簽合同也在同年度開始供貨，備品備件的供應也較去年增多。因為集團對南、北車輛製造集團和城市軌道運營業主的供貨不斷增加，營業額獲得大幅提升。本年度集團營業額約121,120,000港元，較去年約79,357,000港元，增長約53%。

毛利率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毛利約38,324,000港元，除稅後溢利約20,39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9,267,000港元。

本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1%上升至約32%。主要是集團引入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體系後，整體經營管理水平有很大提升，特別是供應商管理方面，原材料採購成本控制較好。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約8,6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4,000港元，增長約6.8%。

期內，銷售團隊建設投入加大，分別對華南、華北、華中、華東四大銷售區域、補充銷售人員，並調整原有骨幹的薪酬。集團在保持原有中國市場拓展的同時也發展海外市場。期內，集團安排有關人員進行海外市場的考察並與當地業主進行溝通交流，讓當地業主更加瞭解國聯通信及國聯產品。集團在獲得國內主要城市、新城市多個項目訂單外，也中標南車集團配套出口歐洲國家的大宗訂單供貨合同。

行政費用

期內，行政費用比去年同期減少約351,000港元，減少約3%。主要是嚴格執行了財務預算。

其他收益方面

期內，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減少約26%。主要是合同約定的軟件產品銷售佔當年年度銷售額的比重小，導致相關退稅也較去年同期少。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密切關注政府行業政策規劃和實施要求，根據各城市線路建設投入的計劃進程，以及中國南、北車輛製造集團交付列車的進度安排，有序地安排企業的市場拓展、產品交付、工程服務及未來新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同時，依據軌道交通行業大發展過程中有待重點解決的技術和服務及時調整了企業經營策略。該年度的經營特點主要呈現以下幾方面：

- 1、 把握行業大投入、大發展的機遇，發揮企業專業優勢，努力拓展新市場。面對各車輛廠逐季提升交貨任務，企業積極採取措施，保證了合同項目及相關工程的實施，使得公司當年業績較往年取得大幅增長。作為中國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的主力供應商，在知名品牌和良好過往業績的推動下，年內除獲得了中心城市的車輛增購合同外，又取得了數個新城市的新線項目的訂單。由於多年的實施項目眾多，用戶的備品、備件、有償服務的收入亦比往年增多。
- 2、 以高標準實施經營管理，有效地拓展海外市場。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的認證獲取，對整體的經營管理起了提升的重要作用。企業將其標準要求落實到研發、生產、工程服務、營銷管理、經營規劃等全過程。在此專業高標準促進下，年內分別獲得國際知名車輛製造企業的產品配套認證，相關產品，解決方案分別進入香港地區、亞太和歐洲市場。當年的新簽訂單，海外合同佔總額比例有大幅度提升，並為下一步拓展國際市場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 3、 調整經營策略，拓展新的增長模式。雖然企業在行業內擁有高比例的市場佔有率，但如何擺脫同業競爭，拓寬現有的經營項目，才能使集團發展更具潛力。經分析，各城市新開通的線路不斷增多，服務的乘客與日俱增，安全運營、有效管理、貼近客戶的服務是目前呈待解決的重點。本公司擁有數十條線路的項目實施，對相關需求的專業理解及良好的業主關係是企業拓展經營的優勢。期內，通過與相關中心城市業主進行深層次的合作，共同分析該區域的需求，一起制定數個針對保障列車安全運營、提升對乘客服務以及提高相關資源運營收入的系統解決方案，以此形成企業經營的差異化，同時拓展了新的市場領域。該等項目和應用服務的實現將大大促進了原有經營模式的轉變。使企業獲得了更廣闊和長遠的發展後勁。

展望未來

集團管理層深信，在中國政府機構職能轉變，簡政放權等相關政策的推動下，中國軌道交通立項審批、建設投入、資金融籌、項目實施將會更有效、更切合國情、更有利於產業成長，寬鬆政策出台後相關產業鏈企業將在較長時間內受益。隨著本企業多年積聚的創新實力和適時的經營策略調整及逐項實施，整體的經營前景更為開闊，營業收入及綜合效益得以堅實的保障。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31,6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2,00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2,0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1,429,000港元)，其中約31,6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2,00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89名僱員)，其中169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44	52
研究及開發	116	11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19
總計	<u>178</u>	<u>189</u>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8,9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5,987,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意外保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鈺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鈺君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鈺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